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3580

债券简称：康隆转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中国银行）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民生银行）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料”）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情况：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90.4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9,309.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2821号）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38,743.38	20,000.00	19,309.53	金昊新材料
合计	38,743.38	20,000.00	19,309.53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1.30%-5.10%	/	9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30%-5.10%	/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1.30%-5.10%	/	9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30%-5.10%	/	否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6,000	3.40%	50.86	91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	3.4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法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昊新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3,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产品期限	94 天
实际收益率	<p>（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 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 5.10%（年率）。</p> <p>（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p> <p>（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p>

	<p>USDCHF 中间价。</p> <p>(4) 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p> <p>(5)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北京时间 14:00。</p> <p>(6)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365。</p>
产品费用	<p>(1) 税费：本产品在进行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p> <p>(2)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p>
资金投向	<p>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p>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昊新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3,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产品期限	94 天
实际收益率	<p>(1)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 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 5.10%（年率）。</p> <p>(2) 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p> <p>(3)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p>

	<p>USDCHF 中间价。</p> <p>(4) 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p> <p>(5)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北京时间 14:00。</p> <p>(6)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365。</p>
产品费用	<p>(1) 税费：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p> <p>(2)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p>
资金投向	<p>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p>

3、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昊新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6,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产品期限	91 天
交易费用	<p>交易费用指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结构性存款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交易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结构性存款资产中列支，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p>
资金投向	<p>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p>

(二)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12,000 万元，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6)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2,335,845.63	1,546,353,514.72
负债总额	389,029,089.08	493,854,98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9,655,155.38	1,039,305,258.59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9,673.08	-35,494,488.18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二）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46,799,147.70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8.6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

“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合计		12,000	/	/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	

总理财额度	12,500
-------	--------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